舟山市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证照分离”改革举措

 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舟政办发〔2018〕22 号）的文件要求，我局对涉及 2 项改革方式为“强化准入监管”的行政审批事项(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审批) 认真梳理，积极研讨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切实加强行政审批， 提升监管效能，提出如下相关改革措施：

 **一、依法公开办事指南，实现网上申请受理和审批**

根据行政审批改革“最多跑一次” 工作要求，对市级权限内的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审批事项，编制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在政府服务网、办事大厅等“线上线下” 公开申请条件、材料清单、审批流程、办理时限、审批要素等（省级权限的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由省商务厅公布，国家级权限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审批由商务部公布，市商务局加强与商务部、省商务厅的沟通）依托舟山市商务局行政审批平台实现网上申请受理和审批，明确审批责任人和实施行为的具体标准、 环节、程序、时限等，确保按照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到位，达到风险可控。

 **二、利用综合信息系统，建立健全企业诚信档案**

依托综合信息系统，对于取得行政许可的企业，及时完善“一企一档”，尤其是健全企业诚信档案，完整如实记录企业违法处罚及事故处罚情况。将企业诚信档案与社会信用体系平台、安全生产“黑名单” 等措施相衔接，强化激励约束，促进企业严格落实行业主体责任，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安全发展。通过信息系统对典当行及分支机构日常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如有违规情况，通知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实地核查，并将核查整改情况上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三、落实年审及抽查制度，形成监管合力**

 健全年审及“双随机”抽查制度，省商务厅通知取得典当经营许可的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证书副本上盖章，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书面告知企业并限期整改；发现企业不再具备许可条件的，责任整改，整改不通过或者拒不参加整改的，予以注销经营许可；将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归档。建全“双随机”抽查制度，市、县（区）商务部门以抽查方式开展现场核查，每年原则上抽查不少于20%的企业，对不规范经营企业进行现场整改。建立有关监管部门和公安、工商等单位信息共享、查处通报、案件抄送制度，部门之间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实现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

**四、接受社会监督，强化行业自律**

开设商务局网站信箱、安全生产微信平台等，引导社会公众监督内贸特种行业审批工作。建立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社会信用信息的联动综合利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舆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实现色会共同监管，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